

國立中央大學新聘傑出教研人員獎勵辦法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95.04.11）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臨時會通過（97.05.07）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97.08.01）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156759 號函同意備查（97.08.14）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97.09.09）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99.02.23）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99.03.19）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99.09.23）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99.10.21）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100.09.27）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0.09.29）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101.09.24）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01.11.05）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102.09.27）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次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02.11.29）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105.03.04）
一〇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05.03.24）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107.03.01）
一〇六學年度第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07.03.26）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107.09.27）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07.10.11）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108.03.05）
一〇七學年度第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08.03.11）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108.09.18）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08.10.15）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109.09.29）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09.10.14）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傑出教師應聘來校從事學術研究與教學，提升本校學術水準，特訂定「國立中央大學新聘傑出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自籌收入及政府其他補助收入。

第三條 獎勵對象為本校第一次聘任之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於應聘前一年及到職日起三年內得申請本獎勵：

- 一、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研人員。
- 二、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第三條之一 審核項目

- 一、獲國際級重要獎項，或獲國家級獎項。
- 二、著有重大學術貢獻之期刊論文或專書。
- 三、產學合作成果優異，並將研究成果轉移於產業界，獲致重大貢獻。
- 四、在國內外學術組織擔任重要職務或獲頒授重要獎項，且具傑出學術成果。

- 第四條 本獎勵由系(所)及院(中心)於每年6月、12月底前，檢附推薦申請表、系(所)院(中心)教評會推薦之會議紀錄及下列資料向研發處提出。
一、個人基本資料表。
二、著作目錄。
三、研究成果簡述。
四、曾獲特殊榮譽、獲頒特殊獎勵之證明文件影本。
- 第五條 本獎勵推薦案或相關議案由「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之，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六條 本獎金額度及發放方式依獎勵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
一、教授(研究員)：每月獎勵額度以不低於新台幣8萬元為原則。
二、副教授(副研究員)：每月獎勵額度以不低於6萬元為原則。
三、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每月獎勵額度以不低於3萬元為原則。
四、延攬國內外特殊優異青年學者，其年齡為45歲以下(以到職日為計算基準)，頒予「國鼎青年學者」，核給助理教授每月獎勵額度以不低於3萬元為原則、副教授每月獎勵額度以不低於6萬元為原則，每人以連續核給三年為上限，將視前一年度績效成果報告考評，為當年度敘獎之依據。
前項一至三款獎勵期間以一年為原則，並應繳交績效成果報告。
經費來源為捐贈者，得依本校「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接受捐贈辦法」中之指定運用項目，依捐贈者指定分次撥付。
- 第七條 獲獎人應於到職後，始得領取獎金，於獎勵期間離職或退休者，應終止獎勵；留職停薪、借調或被懲處者，待復職、歸建或懲處期間結束後，於復薪之日起繼續支給獎勵金至獎勵期滿日止。獲外校講座，或獲其他校外獎勵須暫停本獎勵金撥付者，待到期之處理原則亦同。已獲聘為本校講座或獲其他研究獎勵者，應擇一領取獎金，但羅家倫校長年輕傑出研究獎不在此限。
- 第八條 獲本辦法獎勵者，每年皆應提交績效成果報告至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參處。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